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 2025-013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五届七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市四川中路 11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监事会五届七十三次会议。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许建国监事召集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对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人民币 236,534 万元，转回金额人民币 130,010 万元；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损失金额人民币 276,064 万元，转回金额人民币 56,163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报告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本公司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 903,068 千元，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42,542 千元，应付普通股股利为人民币 0 千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9,474 千元。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同意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中的公司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报告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中的各项经济指标，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编制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和公司五届一百零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3、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4、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

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同意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服务内容为：

1、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告业务咨询；

2、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法定审计；

3、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4、新制订及修订的会计准则培训；

5、海外业务税务风险评估咨询；

6、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重大事项会计处理咨询。

在 2025 年度审计服务范围、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以及审计服务需投入的审计人员数量和工作量等因素与 2024 年度相比没有重大变化的情况下，2025 年度审计费用将不高于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总裁及财务负责人根据业务工作量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以及签订 2025 年度审计服务业务约定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风险管理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公司 2024 年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报告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确认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及批准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额度的预案

1、2024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现任监事 1 名，离任监事 1 名。原预算额度为人民币 300 万元，实际支出人民币 227.793 万元，未超出预算。同意支付薪酬具体如下：

（1）职工监事袁胜洲薪酬人民币 94.130 万元。

关联监事袁胜洲回避表决，其余监事均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原监事会主席蔡小庆薪酬人民币 133.663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同意 2025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薪酬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额度根据现有监事人员编制预算制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 2025 年担保预算的议案

1、上海电气输配电工程成套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输配电（香港）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担保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上海电气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为高台上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2,332.48 万元的担保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上海欧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501 万元的担保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上海电气输配电工程成套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输配电工程成套（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37,000 万元的担保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惠州市赢合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担保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惠州市赢合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担保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上海电气研砼（木垒）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研砼（木垒）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徐州子公司（暂定名）提供人民币 10,500 万元的担保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第 2-6 项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